**穗环法罚〔2017〕86号**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7〕86号 |
| **处罚名称:** |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处罚事由:**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7月6日、7日调查发现，当事人于2017年5月与广西平南县明惠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碱渣（俗称白泥）运输处置合同，约定由该公司采购当事人白泥作为新型建材原料及后续环保用途产品，并约定由该公司负责运输；截至2017年6月，当事人约2008吨碱渣由该公司跨省转移至广西贵港市平南县，但未经广东省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六）项 |
| **处罚结果:** |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万元。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914401016184241636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王晓林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7/11/16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7/11/16 |
| **备注:** |   |

**全文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7〕86号

当事人：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4241636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西路488号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7月6日、7日调查发现，当事人于2017年5月与广西平南县明惠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碱渣（俗称白泥）运输处置合同，约定由该公司采购当事人白泥作为新型建材原料及后续环保用途产品，并约定由该公司负责运输；截至2017年6月，当事人约2008吨碱渣由该公司跨省转移至广西贵港市平南县，但未经广东省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017年9月28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法告〔2017〕77号），并于2017年10月23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申请听证。经审理，我局认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清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10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16日

  抄送：局辐管处、执法监察支队，黄埔区环保局。